國家安全局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國家安全局110至113年度公開預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連續4年超支，113年度超支比率達59.55%，近六成，為近年新高，允宜加強事前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1

二、113年度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雖為近年新高，惟不及格人員全數集中於特勤中心，允宜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3

國家安全局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國家安全局110至113年度公開預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連續4年超支，113年度超支比率達59.55%，近六成，為近年新高，允宜加強事前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於113年度「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738萬6千元，決算數1,178萬4千元，決算數超逾439萬8千元，超逾幅度59.55%。經查：

(一)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於籌編時妥於規劃，並於執行時應力求節約及本緊縮原則辦理

參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對於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第二、(二)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及第二、(三)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是以，國安局於預算籌編時應先期就整體性縝密檢討，並作妥適規劃，且於預算執行時依循節約及緊縮原則辦理。

(二)國安局公開預算「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連續4年決算數均有逾預算數之情事，且113年度超支比率達59.55%，允宜檢討改善

觀110至112年度國安局於公開預算「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之預算編列數介於751萬2千元至751萬9千元間，差異不大；惟決算數介於760萬9千元至1,158萬4千元間，超支金額則介於9萬元至407萬元間。其中111及112年度超支狀況逐年改善，但仍有超支情形。據國安局說明，110及111年度超支，主要因辦公室房舍已逾35年，且位置處潮濕之陽明

山區，天花板斑駁發霉及地磚等房屋設施破損，致臨時辦理緊急修護(繕)；112 年度則因牆面斑駁，營區公共走道止滑防護及浴廁磁磚剝落等。進一步觀察，113 年度該科目預算編列略降至 738 萬 6 千元，然決算金額卻高達 1,178 萬 4 千元，超支金額達 439 萬 8 千元，超支比率達 59.55%，為近 4 年(110 至 113 年度)最高。其主要原因係列管房舍衛浴設施及辦公環境整建、安維專案警衛駐地搬遷、會客室資訊機櫃隔間架設，公共走道止滑地墊處理及營區磚牆及鐵刺網設施等，臨時辦理緊急修護(繕)所致。

考量房屋及建築養護情況，應透過定期檢視與預防性維護並納入年度規劃，避免待問題惡化後始進行緊急修護(繕)，以免增加安全風險與後續維護成本。另該科目已連續 4 年出現超支，顯示先期規劃與實際執行間存在落差，允宜強化事前規劃，並於執行過程落實經費控管，以避免超支及維護安全。

表 1　國安局 110 至 113 年度公開預算「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預、決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金額	超支比率
110	7,514	11,584	4,070	54.17
111	7,512	8,431	919	12.23
112	7,519	7,609	90	1.20
113	7,386	11,784	4,398	59.55

資料來源：國安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國安局 110 至 113 年度連續 4 年公開預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決算數逾預算數，且 113 年度超支比率達 59.55%，為近年新高，超支金額達 439 萬 8 千元，允宜加強事前規劃及預算執行之控管。

二、113 年度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雖為近年新高，惟不及格人員全數集中於特勤中心，允宜持續加強人員訓練

國安局於 113 年度「情報行政」業務(工作)計畫下「情報教育訓練」分支計畫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科目，編列各類特勤專長訓練預算 169 萬 1 千元，決算數 161 萬 4 千元。經查：

(一)為確保特勤人員具備執勤所需能力，特勤中心每年應對特勤人員實施鑑測

國安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另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重大傷(疾)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由此可知，通過年度鑑測為特勤人員執行特種勤務之基本條件之一，亦屬維持勤務戰力與確保任務安全之必要措施。

(二)近年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雖已逐年提高，惟近 4 年(110 至 113)不及格人員以特勤中心為多，顯示管理與訓練尚待加強

國安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重點施政計畫之一，觀察 110 至 113 年度特勤中心、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憲指部警衛大隊[1]等總體技能鑑測結

[1] 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3 條對特勤人員之定義，係指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

果，113 年度整體合格率達 99.71%，為近 4 年最高(詳表 1)，惟該年度 2 名不合格人員均屬特勤中心。且該中心特勤人員除 112 年外，110、111 及 113 年度體技能合格率(98.31%、98.98%及 99.57%)均低於全體特勤人員平均合格率(98.64%、99.23%及 99.71)，顯示訓練成效仍有精進空間。此外，特勤中心不合格人數占全體不合格人數比率，亦由 110 年度 77.78%，上升至 113 年度 100%，顯示該單位體技能訓練與管理尚待強化。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表　　單位：人；%

單位、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113
特勤中心	鑑測人數	413	392	381	463
	全數合格人數	406	388	379	461
	不合格人數	7	4	2	2
	合格率	98.31	98.98	99.48	99.57
保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	鑑測人數	147	142	140	113
	全數合格人數	147	141	138	113
	不合格人數	0	1	2	0
	合格率	100	99.30	98.57	100
憲指部警衛大隊	鑑測人數	103	114	125	123
	全數合格人數	101	114	124	123
	不合格人數	2	0	1	0
	合格率	98.06	100	99.20	100
年度合計	鑑測人數	663	648	646	699
	全數合格人數	654	643	641	697
	不合格人數	9	5	5	2
	合格率	98.64	99.23	99.23	99.71
特勤中心不合格人數占全體不合格人數比率		77.78	80.00	40.00	100

資料來源：國安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及格為執行特種勤務之基本條件，雖 113 年度整體特勤人員體技能鑑測合格比率為近年新高，

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總統府侍衛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警官大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等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

惟該年度不及格人數全數集中於特勤中心，顯示該中心訓練尚有精進空間，國安局宜持續督導該中心人員訓練。

（分機：1929 沈家榆）